

证券代码：872311

证券简称：ST 威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2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志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时科、山东公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凤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学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张金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金栋、不适用

姓名或名称：冷大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赵立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冷大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爱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平、郝芳馨、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6日，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因对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BOT模式）项目向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32,000,000元。《借款合同》第5.1条约定了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就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为年7%向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借款合同》签订后，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当日向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打款32,000,000元。

2019年5月10日，原告与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款约定“民营股东（指：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不以威德环境及其子公司借

款或担保的方式自行筹集资金，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1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案所涉及借款在《协议书》约定的借款 1 亿元中。

2019 年 6 月 11 日，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驰奈威德”）签订《设备抵押合同》约定驰奈威德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额为贰亿叁仟万元整，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案所涉借款在《设备抵押合同》的借款明细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龙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借款合同》项下的本息权利转让给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并通知了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

因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逾期偿还借款，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起诉至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2,000,000 元，利息 4,890,666.67 元（以本金 3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7%，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利息，以本金 32,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

2、判令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对驰奈威德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驰奈威德、张金栋、冷大鹏、赵立学、北京中元威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营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诉讼依据见上文“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部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作出

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本息共计 36890666.67 元(嗣后利息以 36890666.6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限本民事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告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本民事判决确定的权范围内对 13012019002612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被告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设备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 226253 元，由被告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款项，尽力按约履行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负有清偿义务，从而对深泽县龙驰水务有限公司资金流造成一定影响，现尚处于还款商讨阶段，争取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进展公告涉及案件对应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全资子公

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本诉讼被告就管辖权提出异议，根据《民事裁定书》（2020）鲁民辖终 12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具有级别管辖权的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1）冀 01 民初 46 号；

《民事裁定书》（2020）鲁民辖终 126 号。

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